

附件 1

制造业 (C) 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企业名称: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评定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2) 页码
1	办公楼宇 节能降耗	建筑节能 ¹	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其中之一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LED 照明灯具其中之一	无强制要求	采用 LED 灯具和太阳能热水供应	浅绿	1-2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leq 20\text{kgce}/\text{m}^2 \cdot \text{a}$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leq 24\text{kgce}/\text{m}^2 \cdot \text{a}$	无强制要求	企业年用电量 90397kWh, 建筑面积 1595.61 m^2 , 年综合能耗 11109.79kgce,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6.96kgce/ $\text{m}^2 \cdot \text{a}$, 满足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leq 20\text{kgce}/\text{m}^2 \cdot \text{a}$ 控制要求。	深绿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leq 0.19\text{GJ}/\text{m}^2$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leq 0.23\text{GJ}/\text{m}^2$	无强制要求	公司办公楼供暖为集中供暖, 无法统计燃气消耗量, 无法单独计算办公楼单位面积耗热量。并且办公楼面积不足 20000 m^2	不参加	

¹ 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2) 页码
			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该企业楼房建筑面积未达到 20000 m ² 的大型公共建筑认定标准	不参评	2
		能效标识设备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 80%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 60%	无强制要求	能效设备共计 29 台，其中 1、2 级能效设备 21 台，占比 72%	浅绿	2
		建筑节能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 ≤ 1.0m ³ /m ² ·a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 ≤ 1.5m ³ /m ² ·a	无强制要求	2025 年办公楼共用水 459m ³ 办公楼总面积 1595.61 m ² 单位建筑用水量 0.287m ³ /m ² ·a	深绿	3
2	原辅材料 ²	清洁原辅材料	1. 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应符合有关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1. 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应符合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公司未使用国家和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使用的含有 VOCs 的物料满足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深绿	3-4

²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2) 页码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³	绿色装备和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国家工业和信息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所列推荐的技术装备或者产品		未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	公司配备电能能效运维系统, 可实现电能动态监控。与国家工业和信息技术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 年版) 中智慧能源管理技术中第五条《基于物联网的智慧能源可视化监控管理技术》相符合。此项可评为浅绿。	浅绿	4-5
4	污染治理技术 ^{4, 5}	污染物治理技术	采用国家已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		无强制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公司颗粒物治理设施均采用袋式除尘符合《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 和制剂类》中含尘废气技术要求。其他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6.2.3.3 中吸附法要求。 公司废水治理设施采用集水调节池+水解酸化池+	深绿	6-8

³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或绿色标杆(深绿)级别, 或者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供应链”的企业, 可免评此项;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⁴ 未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⁵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或绿色标杆(深绿)级别的, 可免评此项;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2) 页码
						缺氧池+CASS池,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厌氧生物处理技术水解酸化技术相符合。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⁶	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本市地方标准要求,满足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浅绿	8
		水污染物排放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厂区内自检污水处理站,安装氨氮、COD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检测数据显示氨氮、COD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 50%	深绿	19

⁶ 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对相应指标进行评价,并辅之证明材料。主要污染物是指生态环境部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污染物

⁷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2) 页码
		危险废物 处置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公司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进行。	深绿	20
		噪声防治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 5 分贝及以上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 1~5 分贝 (不含) 之间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 1~5 分贝 (不含) 之间	浅绿	21
6	污染物监测水平	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	1.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设施; 2. 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点减排管控的,符合指南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1.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设施; 2. 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点减排管控的,符合指南绩效分级 B 级要求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设施	本公司不属于污染天气重点管控企业,并且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不参评	23

⁸ 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监测监控;未列入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⁹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2) 页码
7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¹⁰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¹¹	1.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30%；载重 4.5 吨及以下普通运输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 2. 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30%；通勤班车全部为新能源车	1.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15%； 2. 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15%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汽油车污染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要求	厂区内无运输车辆；公司未配备通勤车辆。	不参评	24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¹²	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中新能源车比例 100%	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车比例 100%	尾气达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的要求	场内转移采用人工叉车或板车进行物料转移，不涉及排放	不参评	25
8	碳排放管	低碳工作	建立低碳工作机制、编制低碳工作方案或者发	无强制要求	无强制要求	已建立低碳工作机制	深绿	25

¹⁰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¹¹ 指企业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企业内运输人员和机要的车辆

¹² 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2) 页码
	理 ¹³	机制	展规划					
		碳排放强度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5%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5%以内（含5%）；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3%	无强制要求	本公司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单位和一般报告单位	不参评	27
		碳市场履约 ¹⁴	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编制碳排放报告，并在碳市场中按年度足额履约			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单位和一般报告单位	不参评	27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在北京电力交易平台上购买绿电、购买 CCER 或者北京市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用于企业碳配额抵消或者企业、活动碳中和（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无强制要求	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单位和一般报告单位	不参评	27
9	能源管理 ¹⁵	能源管理体系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ISO50001）（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无强制要求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深绿	27

¹³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低碳领跑者”企业可免评此项

¹⁴ 未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¹⁵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2) 页码
		能耗双控	1. 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 企业在评价期内达到先进值的行业先进值; 2. 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 按照评价期内年均能耗降低率, 降低 3%。	1. 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 企业在评价期内达到先进值的行业先进值 (含 5%); 2. 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 按照评价期内年均能耗降低率, 降低 2%。	无强制要求	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单位和一般报告单位	不参评	28
		低碳节能改造	积极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 使用新能源、可再生资源及其他低碳技术		无强制要求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	浅绿	28
10	节能减碳行动	绿色建筑 ¹⁶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三星评价标识, 或者绿色建筑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11/T825) 三星级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三星评价标识, 或者绿色建筑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11/T825) 二星级及以上	无强制要求	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	不参评	28
11	环境管理	清洁生产	近五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	无强制要求		未开展	浅绿	29

¹⁶ 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2) 页码
			估验收					
		环境信息 依法披露 ¹⁷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披露	深绿	30
		突发环境 事件和生 态环境行 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深绿	31
12	参考项		取得能效、水效、标准领跑者称号等荣誉或者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无强制要求		节水型企业	深绿	31

企业认评结果 (加盖公章): ☒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 普通合法企业



¹⁷ 不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范围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